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机构职能设置

机构名称：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人民政府

咨询电话：0954-3961020

传真号码：0954-3961020

办公地址：固原市原州区炭山乡人民政府

办公时间：夏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14：30-18：30

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14：00-18：00

邮政编码：756000

负责人姓名：穆晓成

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县机构改革的总体意见》（宁党办〔2018〕101号）和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固原市原州区机构改革方案》（固党办〔2019〕9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原州区炭山乡人民政府是基层行政机构，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原州区炭山乡人民政府在乡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科教文卫体事业，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等工作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即惠民政策宣传、产业到户项目的实施与验收、金融帮扶贷款、监测户的纳入、调出等。

2.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乡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3.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和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建设规划，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5.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封山禁牧、森林防火、防汛、防风、防汛防旱、防震、河长制、征地拆迁、抢险救灾、重大疫情防控等工作；

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机构设置

(一)行政机构设置

1、综合办公室，主任丁成龙，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党委、人大、政府机关内部事务运行、管理、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各类会议、文件、保密、机要、人事、政务公开、机构编制、档案管理、后勤保障、政府采购、车辆管理、信息报送等工作；负责联系协调政协有关工作；完成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马鹏鑫，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党的建设、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宣传（网络信息）、统战（民族宗教）；负责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巡视巡察整改工作。完成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3、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金鑫，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经济发展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乡村振兴、防返贫监测、光伏资金管理和项目建设、闽宁协作、“一村一年一事”、制定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查全乡经济发展工作动态，做好经济建设工作；负责统计、商务等工作；负责各类建设项目管理和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制定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计划并督促落实；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和服务。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金融贷款、系统管理、雨露计划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

4、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姚宗荣，联系电话：0954-3961029。负责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就业创业、劳动力素质提升、驾照补贴、危房改造、村组道路建设、文化旅游、人口、卫生健康（疫情防控）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完成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苏晓飞，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综合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按照综合执法事项清单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派驻的执法机构和综合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负责日常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执法队伍建设、违章建筑拆除，农村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协调；负责应急综合管理、组织救援及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食品安全职责，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乡政府设置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民事纠纷处理以及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乡政府工作岗位设置和职能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核定编制限额内自行确定必要的助理员或专干,以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

(二)事业机构设置

炭山乡人民政府设置事业机构4个

1、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王迪，联系电话0954-3964286。负责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工作。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核、审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等工作；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负责社保、医保、低保、大病救助、临时救助、医疗救助、特困人员、高龄老人、儿童福利、“三留守”、社会救助等领域的政务服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负责残疾人服务工作；指导村政务服务代办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建设等)。

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柳银强，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全面工作。负责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土地管理、耕地保护、森林草原防灭火、禁牧封育、违建查处、地质灾害防治、农村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生态环境保护、农村养殖、林草管理、水利防汛等方面工作；负责农业及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及村集体经济发展、农业新技术推广应用、“一卡通”、打点等工作；负责自然灾害防治、监测、预警等防灾救灾减灾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综治中心。主任伏旭东，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综治中心全面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禁毒等工作；负责统筹网格化建设和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建立群防群治联动机制，负责综合指挥平台管理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财经服务中心，主任海晓玲，联系电话0954-3961020。负责乡、村两级财务会计核算工作；编制、执行、管理财政预算决算；负责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处置、监督管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负责对村财务及资产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做好乡、村级财务公开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完成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本级（编制45个，其中行政16个，现有人员在职11个，事业编制29个，现有人员在职19个。领导职数9名，党委书记1名，乡长1名，人大主席1名，党委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1名，副乡长2名，武装部长1名，组织委员1名。

具体如下：

**马俊仁（乡党委书记）：**主持乡党委全面工作，包抓炭山村。

**穆晓成（乡党委副书记、政府乡长）：**主持乡政府全面工作，包抓南坪村。

**夏全军（乡党委委员、人大主席）：**持乡人大全面工作。分管医疗保障（医疗保险）、劳动保障（养老保险）、劳务输出、水利水保（防汛抗旱、人畜安全饮水、河长制工作）和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协助分管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农厕改造）。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区人大办、人社局、医疗保障局、水务局，包抓张套村。

**王 亮(乡党委副书记，兼政法委员)：**协助书记工作。分管信访维稳、政法、综治、社会治理、法治政府建设、普法依法治理、扫黑除恶、禁毒、人事、档案管理、保密、节约型机关和信息化建设、信息报送、机关效能和干部作风建设等工作。负责政协委员基层联系点工作。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政法委、司法局、政协办、信访局、政研室、史志办、编办、禁毒办、保密局和档案局。分管综合办公室、综治中心、派出所和司法所，包抓阳洼村。

**何义君（乡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办主任）：主持乡纪委全面工作，协助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责做好重点工作督查。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区纪委监委。

**黄金鹏（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协助乡长工作。主管财务工作。分管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拓展、闽宁协作、农业（产业提升、调整转型、草畜产业、动物防疫、农经工作）、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光伏资金管理与项目建设、工业和招商引资（电子商务）、科学技术、通讯、国有资产管理和非公有制经济、文化旅游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文化旅游局、文联、科技局、科协、工商联、税务分局、市场监管分局、供销社、商业总公司、固原农村商业银行寨科分行及原州区移动、联通、电信分公司。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经服务中心，包抓石湾村。

**罗 云（乡党委委员、副乡长，兼统战委员）：**协助乡长工作。分管统战和民族宗教(民族团结创建）、共青团、全面深化改革、发改、行政审批、政务公开、“331”涉农惠农资金监管平台建设、财务、审计、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农机检审验、民政、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人居环境整治、农厕改造、公益性岗位管理（人社、光伏）、卫生健康、残联和“一卡通”管理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统战部、财政局、团委、发改局、审计局、行政审批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民政局、人社局、气象局、环保分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残联、红十字会、交警一大队和供电所。分管综合执法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包抓新山村。

**赵 晶（乡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兼宣传委员）：**分管基层组织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网络舆情、精神文明建设、中心组和干部理论学习、工会、妇联和关工委、“两个致富带头人工程”、“一村一年一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组织建设、统计、教育体育等工作。完成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委）、网信办、融媒体中心、统计局、教育体育局、工会、妇联和关工委。分管党建办公室，协助分管经济发展办公室，包抓古湾村。

**石新龙（乡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主持人民武装全面工作。分管自然资源管理（国土、耕地保护、违建查处、退耕还林、封山禁牧、荒山治理、森林草原防灭火、补植补造）、征地拆迁、村镇规划建设、道路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危房危窑改造和移民旧院落拆除等工作。完成乡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联系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和退役军人事务局。分管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提高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乡党委班子成员实行AB岗工作责任制，同组一名班子成员较长时间不在岗时，其分管的工作由另外一名班子成员代替。马俊仁和穆晓成实行AB工作制；夏全军、何义君、石新龙实行AB工作制；王亮和赵晶实行AB工作制；黄金鹏和罗云实行AB工作制。

分管领导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负责抓好分管办公室（中心）和包片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六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原州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